**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【收退費標準表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| | | 109學年度第1學期 |
| 依據 | | | ◎依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 ◎依據原住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第  2點及第3點規定 |
| **收費項目** | | **收費期間** | **全日班(單位：元)** |
| 學費 | | 1學期 | 0(註1) |
| 雜費 | | 1學期 | 1,100 |
| 細項 | 材料費 | 1學期 | 1,508 |
| 活動費 | 1學期 | 900 |
| 點心費 | 1學期 | 3,915 |
| 保險費 | 1學期 | 175(註5) |
| 家長會費 | 1學期 | 100 |
| 午餐費 | 1學期 | 3,600 |
| 全學期總收費 | | | 11,298 |
| 備註 | 1.幼兒入學免學費‚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 2.教保服務期間為4.5個月,自109年8月30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止。  3. 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作業要點, 三歲以上至未滿五歲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，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 臺幣八千五百元。  4.低收/中低收入學免繳費,政府補助款另撥入學校公庫,但不含保險費､家長會費及其他費  用。  5.重度身心障礙幼兒、重度身心障礙家長子女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等免收保險費。  6.如有兄弟、姊妹、雙胞胎同在本校就讀者，只需1位學生(年紀最小者)繳交家長會費。  7.退費標準： ※學費、雜費： 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  (二)入學後未逾六週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 (三)入學後逾六週，未逾八週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  (四)入學後逾八週者，不予退費。  (五)其他個人代辦物品恕不退費。  **109/8/1修正** | | |